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12月16日，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正先生召集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1 选举吴晓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.2 选举王根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吴晓鸣女士、王根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（简历附后）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

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总体发展及子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30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公司 2020 年度拟为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（亚太）有限公司、太丞股份有限公司、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、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约人民币 20,683.44 万元的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105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执行，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106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和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（亚太）有限公司 638.04 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 4,485.29 万元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10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8 日

附简历：

吴晓鸣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9年5月出生，大专学历。1987年至1998年任常州半导体厂财务人员，1998年至2004年任常州市华高实业集团财务人员，2004年至2009年任常州市华高实业集团财务经理，2009年至今任常州南部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。现兼任常州市华诚常半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。

吴晓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2019年12月16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王根红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2年7月出生，大专学历。1992年至1996年任职于常州电视机厂，1997年起至今任职于公司，现任公司国内贸易部地区经理。现兼任深圳玖玖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王根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2019年12月16日持有本公司股票404,750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